叶城县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告如下。

1.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2．《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3．《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等事项的通知》（财社〔2021〕40号）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事业发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第二批）的意见》（财办社〔2021〕56号）

二、补助对象

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有条件的地区，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耗能。

1. 补助标准

对纳入补助范围的脱贫户每户每年补助20603元。

三、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四、发放时限

实行按次发放的方式

五、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叶城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马斌 联系电话：13779888366

经办人（股长）： 朱晓红 联系电话：13364889510

**2.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局长）：邱春鹏 联系电话：19890185868

经办人：王永平 联系电话：15894028531

**3.中国工商银行叶城支行（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冯霞， 联系电话：18999095521

经办人：张宏 联系电话： 18699876316

2022年6月15日